

北京金证互通资本服务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——独立董事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法律法规和公司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北京金证互通资本服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在认真审阅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议案及相关材料，并听取董事会相关成员介绍情况后，基于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立场，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《关于公司<2024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>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，我们认为：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的内容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度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。我们认为本议案的提议程序、决策程序及表决过程合规、合法。因此，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《关于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经审阅相关材料，我们认为：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担任本公司各专项审计和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，坚持独立审计准则，较好的履行了双方签订合同中规定的责任与义务。我们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。因此，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我们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提名人选进行了审核，认为：提名程序符合国家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经审阅人选履历资料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，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董事的条件，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，符合公司长远发展

的需要和包括中小股东在内的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《关于取消独立董事及相关工作制度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相关材料，我们认为：公司根据公司经营发展和战略规划调整的实际需要，取消独立董事及相关工作制度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规定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五、《关于取消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相关工作规则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《关于取消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相关工作细则的议案》，我们认为，公司根据公司经营发展和战略规划调整的实际需要，本次拟取消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相关工作规则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规定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北京金证互通资本服务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张居忠、汪大联、张娜

2025 年 4 月 25 日